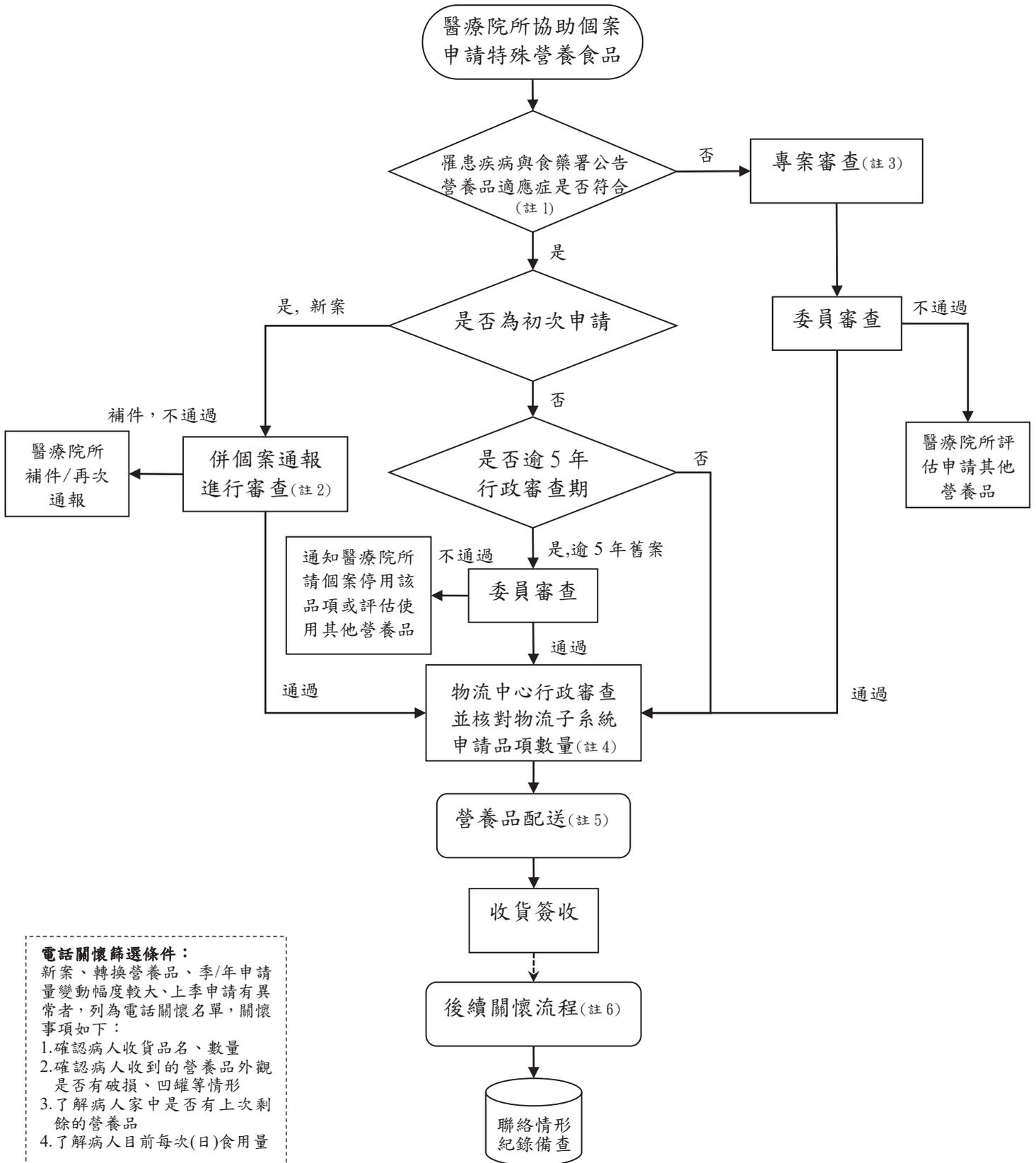


# 罕見疾病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補助申請流程圖



**電話關懷篩選條件：**  
 新案、轉換營養品、季/年申請量變動幅度較大、上季申請有異常者，列為電話關懷名單，關懷事項如下：

1. 確認病人收貨品名、數量
2. 確認病人收到的營養品外觀是否有破損、凹罐等情形
3. 了解病人家中是否有上次剩餘的營養品
4. 了解病人目前每次(日)食用量

- 註 1：依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「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品目及適應症」，判別個案疾病與公告適應症是否相符。
- 註 2：新案通報時，如通報個案之醫師判斷尚不須食用特殊營養食品，而未勾選個案報告單「治療情形及建議-需使用維持生命所需特殊營養食品」項目，但日後個案病況加重需要食用，參考舊案逾 5 年行政審查期之辦理方式，送請 1 位委員審查。
- 註 3：依 106 年 12 月 22 日第 48 次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決議，營養品新案審查方式為個案線上通報罕見疾病時，由醫療院所一併提出申請，由 1 位專家、1 位委員一併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效期為申請日起 5 年，期間若須持續食用該特殊營養食品，由醫療院所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，由物流中心進行行政審查。
- 註 4：依 109 年 9 月 18 日第 59 次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決議，診治醫師確定個案有特殊原因，需要食用特殊營養品，惟未符合公告適應症，可以專案審查方式辦理。
- 註 5：經醫療院所評估病人需持續食用該特殊營養食品，由醫療院所提交申請相關文件：(1)個案使用同意書；(2)個案病歷摘要（或治療計劃書）；(3)治療方法參考文獻（視需要檢附）；連同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申請暨借用單，請提前上傳「罕見疾病整合式資訊管理系統」並通知罕病物流中心。而為能提供罕見疾病個案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合理食用量，診療醫院每季於罕見疾病整合式資訊管理系統提出申請時，須填寫「上季剩餘量」、「日食用量(克/天)」、「本季申請量」、「年預估量」等欄位。
- 註 6：個案特殊營養食品若是配送至申請醫院，由醫療院所代收，物流中心須於下一季醫院申請前，回收醫院給病人簽收之領用清冊；若為直接配送給病人，於寄送後回收病人簽收單，並確認資料正確性。
- 註 7：罕病物流中心完成配送作業並取得簽收單後，依病人簽具之「罕見疾病特殊營養品個案同意書(含關懷訪視)」進行電話關懷，並持續密切注意病人後續申請情形。